**芙蓉初中健康教育制度**

一、学校成立学校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并贯彻落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关于健康教育的各项工作要求。并结合学校师生健康状况及各时期防病工作重点制定和实施健康教育工作计划。

二、学校健康教育工作由学校政教处分管；学校全体师生、其他员工有参与和配合执行各项健康教育工作制度的责任和义务。

三、学校健康教育工作制度包括健康体检和随访制度、健康信息传播制度、健康环境促进制度等。

四、学校实行健康体检和随访制度。至少每年对全体学生、教职工进行健康普查，建立健康档案并科学管理。对存在健康缺陷或疾病的学生、教职工进行跟踪随访，督促他们尽早矫正和诊治。

五、学校要结合师生健康状况及各时期防病工作重点，通过课内外教育活动，利用网站、宣传栏、广播、读物、报刊、杂志等载体，定期向师生传授身心发育发展知识(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和传染病、学生常见病、食品卫生与营养、慢性疾病预防、安全与健康等方面的知识，并做好健康教育档案工作。同时，通过参与式、体验式的各种活动，让师生掌握各种维护自身健康的生活技能。

六、每学期要对学校环境噪声，室内空气质量、采光、照明，黑板、课桌椅的设置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定期检查监测。要按能满足师生需要的原则设置足够的厕所和洗手设施，并定期清洁消毒。健康教育课要纳入学校工作计划、教学工作计划里面。

七、学校年工作计划、年工作总结中要有一定篇幅的健康教育工作内容，要详细、具体，能反映开课率及学生知行情况。学校要有专、兼职教师授课，有教案，教案内容与教材同步，教导处定期检查教师教案。

八、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利用班、队会学习和巩固健康知识。各班级能认真积极配合卫生室开展活动者，期末给予奖励。未按要求开展活动的班级，在期末评估时视程度不同而降等。

 芙蓉初级中学